

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苏财院委马〔2021〕26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党务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学院党总支和所属党支部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，保障学院党员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依据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实施公开。
- （二）公开的内容要实事求是，真实可信及时，公开的结果客观公正。
- （三）公开应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不回避矛盾、避重就轻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- （四）公开要与党建工作目标考核、与政务公开相结合。

（五）公开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应与学院实际情况、与师生群众的要求相结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促进党内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，民主政治得到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制约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纪政纪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增强广大党员群众的民主监督意识，党内事务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公开的主要内容

按照依法公开、真实可信的要求，凡是师生关心的党内热点问题、容易出现以权谋私、滋生腐败、引发不公现象的事项，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，都要最大限度地进行公开。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。

（二）学院党总支任期内的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等。主要包括：由学院党总支讨论决定的发展计划、人事任免等涉及改革发展、稳定的重大决策的酝酿、拟定、出台；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；重要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；师生普遍关注的重要决策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事项的办理、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学院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、开展党内学习教育、组织党员教育培训、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学院党总支和所属党支部抓基层组织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：换届选举、党组织设立、发展党员、民主评议、党代表推荐、召开组织生活会、保障党员权利、党费收缴等。

（五）学院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作风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前征集意见情况，会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查纠问题情况，会后制定的整改措施及向群众反馈的情况；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；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现象，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。

（六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。

（七）根据实际情况或师生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它事项。

四、公开的形式、时间

（一）公开的形式：公开程序和权限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要求实施。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、公告公示、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。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，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、文件、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；须向全学院公开的，可通过学院公开栏公开。

(二)公开的时间: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。每次公开后,要认真听取师生意见,对师生提出的合理建议,要积极采纳,对师生反映的问题,要及时加以解决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

2021年9月24日